附件 1：

13.4.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

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：____/____。

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：____/____。

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：____/____。

13.4.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

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：/。

13.5 暂列金额

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：__/__。

13.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

13.8.2 关于是否采用《价格指数权重表》的约定：__/__。

13.8.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：

人材机价格调整原则：

①人工、材料、机械价格均执行施工当年长春市年度结算文件，其中材料价格为至工地现场价格。材料价格不再另行计取采购保管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材料场外运输损耗费。

②材料及机械价格调整原则：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在基准单价±5%（含5%）以内，机械价格变化在基准单价±10%（含10%）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；主要材料价格浮动超过基准单价±5%以上、机械价格浮动超过基准单价±10%以上时，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。

③可调价的主材包括：钢材、水泥、支撑方木、木脚手板、模板、商砼、预拌砂浆、砌筑工程主材、砂、碎（砾）石、山皮石、石灰、白灰、粉煤灰、防水材料、保温材料、路边石、铺装砖、沥青砼、沥青稳定碎石、水泥稳定碎石、沥青（改性、乳化、石油）、防腐材料、钢筋混凝土管。

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中除以上约定可调价的主材外，其余材料及执行市场价的材料，价格不予调整。

④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执行市场价的主要材料包括：精装修工程、幕墙工程、门窗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中的主要材料（装修主材、苗木等）。

电气工程的设备及材料均执行市场价（包括但不仅限于配电箱、电线、电缆、桥架、灯具、开关插座、柴油发电机及精装修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楼体亮化工程、智能化工程、电梯工程中的设备及材料等）。

水暖工程除③约定的可调价的主材外，其余的设备及材料均执行市场价（包括但不仅限于消防工程、空调工程、精装修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给排水、暖通工程中设备及材料等）。

⑤地热工程根据项目确定的界限及工作内容，以造价咨询单位市场询价后确定综合单价为**元/m^2，地热工程计价方式为单价包干方式，此综合单价包括本工程的材料款、设备款、材料检测费、运输费、泵送费、装卸费、保管费、安装费、水电费、措施费、人工费、试水打压费、越冬维护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及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在内。